

日前，屏南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八旬老妪被尾随抢劫的刑事案件，被告人余某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

2020年12月21日晚，被告人余某在屏南县古峰镇古厦一民房内赌博时，看见一同在场赌博的八旬老妪张某将现金放入口袋内，便产生抢劫现金的念头。后余某一路尾随张某并提前埋伏在阴暗路段，待张某路过时强行将张某拉入巷子内，使用暴力将张某随身携带的现金3190元抢走后逃离现场，造成张某头部、手臂等多处受伤，伤情属轻微伤。次日，余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，被告人余某以暴力方法抢劫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余某实施犯罪的对象为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应从重处罚；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且愿意接受处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；其已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，并取得谅解，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法院对被告人余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

屏南县人民法院在此提醒，老年人因随身携带大量财物遭尾随抢劫的案件并非偶发。因老年人反抗能力弱，极易成为犯罪分子的猎物，因此老年人应尽量避免随身携带大量现金和财物。若发现有陌生人尾随，尽量选择人多地段行走，发生危险时及时向路人求助或拨打报警电话。

（福建法治报通讯员 陆丽琪）